

附表

項次	要點規定點次	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	適用日期
1	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設置室內通路走廊	各幢(棟)建築物之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含無障礙、一般廁所)、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標誌	依據建築相關法令(規)之規定辦理,即學校之公共建築物屬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後申請建造執照及新建、增建者,應按無障礙規範之規定設置;若學校之公共建築物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建造執照,無法依無障礙規範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規定辦理
2	第三點	供行動不便者通達及進出校門出入口之無障礙通路	
3	第四點規定設置通達、使用戶外活動場所及第七點	通達各戶外活動場所之無障礙通路及保留進出、停留與使用戶外活動場所之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要點生效日後,學校新建及增建之戶外活動場所,均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設置</li> <li>2. 本要點生效日起五年內,學校既有之戶外活動場所,應設置或改善完竣</li> </ol>
4	第五點第二款	供行動不便者主要使用之居室的出入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要點生效日後,學校新建及增建之公共建築物之居室出入口,皆應符合無障礙規範規定</li> <li>2. 本要點生效日起五年內,學校既有之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主要使用之居室,應至少設置一處符合無障礙規範規定之居室出入口</li> </ol>
5	第五點第三款	供行動不便者主要使用居室內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高度、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要點生效日後,學校新建及增建之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主要使用之居室,其內部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之高度、位置,應依本要點規定設置</li> <li>2. 學校既有之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主要使用之居室,其內部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之高度、位置,得視行動不便者之使用需求設置或改善</li> </ol>
6	第五點第四款	供行動不便教職員工生居住之宿舍無障礙設施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要點生效日後,學校新建及增建之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教職員工生居住之宿舍,其無障礙設施設備,</li> </ol>

			<p>應依本要點規定設置</p> <p>2. 學校既有之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教職員工生居住之宿舍，其無障礙設施設備，得視行動不便者之使用需求設置或改善</p>
7	第六點	供國小低年級行動不便者使用之一般廁所無障礙小便器	<p>1. 本要點生效日後，國小新建及增建供低年級行動不便者使用之一般廁所無障礙小便器，均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設置</p> <p>2. 本要點生效日起五年內，國小既有供低年級行動不便者使用之一般廁所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或改善完竣</p>
8	第八點	供行動不便者上下司令臺（集會臺、室外表演舞台）及公共建築物室內空間舞臺之無障礙通路	<p>1. 本要點生效日後，學校新建及增建之司令臺（集會臺、室外表演舞台）及公共建築物室內空間舞臺，均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設置</p> <p>2. 本要點生效日起五年內，學校既有之司令臺（集會臺、室外表演舞台）及公共建築物室內空間舞臺，應設置或改善完竣</p>
9	第九點	無障礙標誌、地圖	本要點生效日起五年內，學校未設置無障礙標誌、地圖者，應設置或改善完竣